

金門縣政府 函

地址：89345金門縣金城鎮民生路60號
承辦人：營養師 洪毓穗
電話：082-325630#62462
傳真：082-324457
電子信箱：yusui0329@mail.kinmen.gov.
tw

受文者：金門縣立金寧國民中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2月10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體字第114001162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為防範流感、水痘、腸病毒、病毒性腸胃炎等傳染病於校園傳播，請貴校強化衛教宣導及相關防治措施，並落實環境清消、個案管理、群聚事件通報及相關感染管制措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4年2月8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4580074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據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監測資料顯示，114年第5週(1月26日至2月1日)全國類流感門急診就診91,436人次，國內正值流感高峰期，且恰逢開學季，校園疫情傳播風險增加，爰請貴校落實下列防治措施，以防範群聚事件發生及避免疫情擴散：
 - (一)加強流感、水痘、腸病毒、病毒性腸胃炎等校園常見傳染病衛教宣導，提醒教職員工生及家長落實手部衛生及咳嗽禮節。
 - (二)請教職員工做好自主健康管理，隨時觀察學生健康狀

國中學務處 114/02/10 10:58



1140000740

無附件

況，適時關懷有上呼吸道症狀、發燒、嘔吐及腹瀉之個案，宣導「生病不上課、不上班」觀念，並落實群聚通報及相關感染管制措施，以避免疫情擴散，防範群聚事件發生。

(三)學校應定期進行環境消毒與重點消毒，並維護洗手設備，公共空間、教室、寢室開窗保持空氣流通，避免長期處於密閉空間。

三、傳染病防治相關資訊可至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全球資訊網 (<https://www.cdc.gov.tw/>) 查閱。

正本：各國中小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

線